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謹瑜

電話：077995678#3039

電子信箱：chinyu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351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（45001789_11133518300A0C_ATTCH1.pdf、
45001789_111335183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639號函暨本局111年3月4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1395000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

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1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及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願意商借之教師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17:00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